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黃詩涵
電話：04-25265394~3760
電子信箱：hbtcm0071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12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，視同經事先報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，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(第1項)。前項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，指定或徵用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，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，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。對於因指定、徵用、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，給予相當之補償(第2項)。
- 三、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治工作事項，屬協助居家隔離或



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，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，免事先報准；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者，其執行業務之紀錄，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。

四、前揭事項，請本市各醫師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7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